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对本公司（下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局声明

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局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局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局负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领导和监督，听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定内控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及整改意见，监督和核查工作；董事局主席担任内部控制评价领导小组负责人，与审计委员会、公司经营班子成员共同领导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集团营运总裁、审计长担任评价工作小组组长，负责组织、指导，协助解决评价工作中的疑难问题。

集团董事局主席授权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集团总部及下属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及评价工作。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此次内控评价范围重点关注主要风险领域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管理、重大投资、合同管理、对外担保、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及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参照财务报告收入、利润、净资产及总资产四项指标，考虑战略发展、行业特点、业务情况、运营模式、风险等因素，纳入中期评价范围的公司包括如下：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总部”）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合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万宁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上公司 2011 年度收入、利润、净资产及总资产分别占 2011 年合并财务报表收入、利润、净资产及总资产的 50%以上。

评价范围不包括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宝安鸿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没有纳入财务报告合并范围，且上述两家公司作为独立的上市公司均独立组织和实施内控建设和评价工作，并对外披露内控评价报告。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存货与成本管理、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全面预算、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对子公司的控制等内容。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评价工作。内控工作小组制定了工作方案组织公司开展评价工作。

评价过程中，工作小组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题、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了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对需要完善的方面和重要业务活动工作小组与被评价单位多次复核并提出了整改建议。

同时，内控评价工作小组向领导小组汇报日常工作进展及需要协助解决的问题。

题,向审计委员会汇报评价工作的阶段性进展情况、工作成果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审计委员会对评价的方法、标准、程序以及评价的初步结果、缺陷认定及整改方案进行讨论。评价小组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局。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局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具体认定标准。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方法采取定量、定性二者相结合的评价方法,与上一年度内控缺陷认定方法一致。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该缺陷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定量标准

以 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上市公司合并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错报 $\geq$ 税前利润的 3%

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1.5% $\leq$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3%

一般缺陷:错报 $<$ 税前利润的 1.5%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严重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

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定量标准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确定上市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为：

重大缺陷：错报 $\geq$ 税前利润的 3%

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1.5% $\leq$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3%

一般缺陷：错报 $<$ 税前利润的 1.5%

六、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针对上一年度报告披露的审计职能、合同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缺陷，内控评价小组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期限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下发至整改部门进行整改，董事局主席是公司内控缺陷整改工作的总负责人，审计部对整改工作进行跟踪和汇总，并验收缺陷整改成果，定期形成内控整改进度报告，向公司内控领导小组汇报，确保缺陷整改到位，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完善且运行有效。经过整改，公司在上年度报告期内的重大缺陷基本完成了整改。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及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不断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已建立的部分内部控制不再适用，公司将不断对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更新、补充和完善，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及财务

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供保证。

2012年下半年内部控制工作计划：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完善适合于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2、深化及优化内控体系；根据经营模式、业务变更、组织架构、管理方式的转变，内控实施小组组织总部各部门及纳入内控建设的下属单元对内控体系文件进行更新，对提出的修订内容进行审核及发布。

3、向天津地产公司、新疆地产公司、武汉地产公司、新疆新能源矿业公司等单位推广实施内控建设和测试工作。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